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08 号

致：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受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达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 文.....	8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
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4 发行人的设立.....	11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6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8 发行人的业务.....	14
9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5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16 发行人的税务.....	25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25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2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7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2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晶台股份	指	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前名称为“深圳市晶台光电有限公司”
晶台有限	指	深圳市晶台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苏州晶台	指	苏州晶台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格朗	指	深圳市美格朗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品悦光电	指	深圳市品悦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全资子公司，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苏州晶台深圳分公司	指	苏州晶台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苏州晶台在深圳设立的分公司
肯莱特	指	深圳市肯莱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金粟宝秦	指	中陆金粟宝秦（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金粟昭汉	指	中陆金粟昭汉（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金茂创投	指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悦丰金创	指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金锦联城	指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融创协创	指	深圳市融创协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公司章程》	指	于2018年5月9日经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后续修订生效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于晶台股份上市后生效实施的《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签署的《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69 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70 号）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广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正文部分不再逐一说明。

第一节 信达声明事项

1、信达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2、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档、书面陈述、口头陈述等；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书面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4、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

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1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调整事项作出决议。

1.2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范围及程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3.1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值，且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即 2008 年 8 月 13 日）起计算，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7,388.88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2,466.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每股面值1.00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3.3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3.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治理制度，并经信达律师查阅上述机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5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141.53万元、7,501.26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五千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3.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7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9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股权清晰,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10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11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除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业务独立

经信达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实际控制或经营其他企业，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2 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晶台有限的历次验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全部缴足；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土地、房产、专利、商标、著作权、生产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资产从事业务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资产由

发行人独立拥有并使用，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5.3 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5.4 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发行人已建立财务中心、资金中心、封装营销中心、灯具营销中心、创新技术研究院、法务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机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账户以及公司账户受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或影响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5.6 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6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及其出资

根据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37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吴保珍、龚文、湛治军、章荣强 4 名自然人及肯莱特 1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1.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晶台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1.3 发起人不存在以其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1.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资产。

6.2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分别为吴保珍、龚文、湛治军、贺玲丽、张

磊、曹卫东、肯莱特、金粟宝秦、金粟昭汉、金茂创投、悦丰金创、金锦联城、融创协创，信达认为：

6.2.1 发行人的 13 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保珍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6.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文、吴保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7.2 发行人、晶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8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8.1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合法、合规，且实际均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发行人从事业务不需要取得特定资质或行政许可。

8.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8.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稳定，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8.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9.1.1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吴保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龚文、吴保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湛治军、融创协创。

9.1.2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为：董事龚文、湛治军、吴保珍、张启华、熊志梅、胡姚、徐彪、郭康贤、李少弘；监事罗志军、常建兵、孟醉；高级管理人员龚文、湛治军、张磊、范晋静；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杜丹丹、杜昌永、杜典文、龚丽、陈盈、龚水金、王梁、高芸、莫英岗；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刘凯、李国强。

9.1.3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相关的主要关联企业为：肯莱特、张家港市杨舍镇晨阳阿叔驿站小卖部、张家港御食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成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橙和科技有限公司、蒙山县橙多好水果专业合作社、深圳市东弘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主要关联自然人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9.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报告期内，为方便员工工作与生活，苏州晶台向龚水金采购餐饮服务，

由龚水金经营的食堂为员工供应餐食。就前述采购餐饮服务事项，双方 2017 年度交易金额为 330.36 万元。

(2) 2018 年，苏州晶台向龚水金实际控制的张家港御食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餐饮服务，由张家港御食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食堂为员工供应餐食。就前述采购餐饮服务事项，双方 2018 年度交易金额为 93.33 万元，2019 年度交易金额为 20.90 万元。

9.2.2 关联租赁

(1) 报告期内，苏州晶台投产经营后将其所有的 139.68 平方米房屋及 2 间宿舍租赁给杜昌永及其实际经营的张家港市杨舍镇晨阳阿叔驿站小卖部用于销售日用品，主要为向员工工作生活提供便利。2017 年度苏州晶台未向杜昌永收取场地租金，仅按其实际使用的水电量计收水电费；2018 年 1 月 1 日苏州晶台与杜昌永经营的张家港市杨舍镇晨阳阿叔驿站小卖部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五年，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 3.74 万元，水电费按实际使用量计付。双方 2017 年度交易金额为 0.88 万元，2018 年度交易金额为 5.20 万元，2019 年度交易金额为 4.86 万元。

(2) 报告期内，苏州晶台投产经营后将其所有的 384.48 平方米房屋及 3 间宿舍租赁给龚水金及其实际控制的张家港御食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提供餐饮服务，主要为向员工工作生活提供便利。2017 年度苏州晶台未向龚水金收取场地租金，仅按其实际使用的水电量计收水电费；2018 年 1 月 1 日苏州晶台与龚水金经营的张家港御食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五年，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 8.50 万元，水电费按实际使用量计付。双方 2017 年度交易金额为 1.44 万元，2018 年度交易金额为 17.60 万元，2019 年度交易金额为 20.81 万元。

9.2.3 关联借款

(1) 2016 年，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龚文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合计 37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已向龚文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款项。

9.2.4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包含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中，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发行人已就苏州晶台向龚水金及其实际控制的张家港御食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餐饮服务事项进行了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租赁由于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标准，已由苏州晶台审批；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发行人已就龚文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事项进行了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发行人已就龚文、杜丹丹、吴保珍、湛治军、王梁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系发行人/苏州晶台作为一方主体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交易内容真实，且已按当时有效适用的公司制度履行相应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平或其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9.5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龚文、吴保珍及其一致行动人湛治军均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2）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4）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7）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8）本人承诺在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9)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9.6 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文、吴保珍及其一致行动人湛治军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事宜签署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

(3)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 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发行人的独立发展；

2) 捏造、散布不利于发行人的消息，损害发行人的商誉；

3) 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

入到发行人来经营；5）其他可能消除竞争的措施。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7 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信达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核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下：

10.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晶台拥有《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5471 号）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以下简称“一期项目”），该房产坐落于杨舍镇国泰北路 1688 号，系苏州晶台通过自建方式取得，为苏州晶台单独所有，对应建筑面积为 74,213.79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工业用房。苏州晶台由于融资需求，已就上述一期项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提供抵押担保（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证明第 8216136 号）。

（2）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晶台拥有《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1582 号）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以下简称“二期项目”），该房产坐落于杨舍镇国泰北路 1688 号，系苏州晶台通过自建方式取得，为苏州晶台单独所有，对应建筑面积为 23,557.63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工业用房。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除上述已披露的一期项目不动产抵押登记外，上述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

10.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

10.2.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苏州晶台拥有《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5471 号）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坐落于杨舍镇国泰北路 1688 号，系苏州晶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为苏州晶台单独所有，对应土地面积为 51,167.8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5 年 2 月 25 日。苏州晶台已就一期项目土地使用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提供抵押担保（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证明第 8216136 号）。

（2）苏州晶台拥有《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1582 号）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二期项目”），该宗土地坐落于杨舍镇国泰北路 1688 号，系苏州晶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为苏州晶台单独所有，对应土地面积为 18,887.3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7 年 2 月 15 日。苏州晶台已就上述二期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在建工程分别向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但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除上述已披露的一期项目不动产抵押登记及二期项目尚未办理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外，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10.2.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业务直接相关且使用较多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9 项，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原始取得。该等商标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且该等商标之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产权纠纷。

10.2.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4 项境内发明专利，126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1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4 项境外专利。上述境内专利均由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原始/继受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上述境内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境外专利相关登记信息与证书信息一致。

10.2.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主要著作权（包括软件著作权及美术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10.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或子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所有权，通过融资租赁/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除为自身银行借款或设备融资租赁设定担保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在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

10.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苏州晶台、美格朗，该等子公司均由发行人通过设立方式取得。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各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限制，也不存在任何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子公司的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10.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晶台部分租赁物业产权人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租赁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建筑被拆除等原因导致苏州晶台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的，其将承担因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搬迁遭受额外损失。除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外，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租赁的其他主要办公、生产房屋相关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10.6 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为其自身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及部分自有设备、应收账款为其自身的借款、融资租赁设置抵押/质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财产不存在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重大合同对于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1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11.4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以金额计）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认为：

12.1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12.2 发行人、晶台有限历史上共发生 5 次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2.3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进行任何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12.4 品悦光电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注销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品悦光电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2.5 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3.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3.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4.1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5.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以及报告期内董事会人员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发行人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导致，且变化比例较低，未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6.1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16.2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经过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或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均真实、有效。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

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7.1 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最近三年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17.3 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

17.3.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合同员工 1487 人，劳务派遣员工 92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人员较多且流动性较大，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后，若返回原籍工作生活，社会保险跨省转移和支付较为困难且提取手续繁琐，因此部分生产人员自身缴纳意愿不高；2)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提高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17.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信达律师核查：

18.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 SMD LED 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18.2 发行人募集投资项目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并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其后续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18.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或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发行人未来五年业务发展目标为：专业致力于 LED 封装及应用领域技术研究和产业化，以技术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努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 LED 企业。前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共计 3 起，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8 日，共青城超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晶台股份，要求晶台股份向其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619,212.69 元。其后，因产品质量问题纠纷，发行人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共青城超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赔偿经济损失 2,242,255.41 元。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晶台股份向共青城超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13,872.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驳回晶台股份全部反诉请求。2019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发行人向共青城超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93,150.00 元，以及共青城超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 2,242,255.41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前述案件作出判决。

（2）2019 年 7 月 23 日，范道生因劳动争议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美格朗向其支付加班工资、出差补贴、经济补偿金合计 492,140.00 元，并要求解除双方劳动关系。2019 年 9 月 12 日，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出具《仲裁裁决书》（案号：深宝劳人仲（福海）案[2019]165 号），裁决美格朗向范道生支付出差补贴 5,520.00 元及经济补偿金 138,000.00 元，并驳回范道生其他仲裁请求。2019 年 9 月 23 日，美格朗向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美格朗无需向范道生支付出差补贴 5,520.00 元及经济补偿金 138,000.00 元以及由范道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尚未就前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3) 惠州市瀚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晶台于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签订 4 笔《采购单》，约定向苏州晶台采购金额合计为 627.0246 万元的灯珠产品。2019 年 11 月 6 日，惠州市瀚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就前述买卖合同纠纷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苏州晶台及晶台股份，要求苏州晶台向其赔偿损失 4,144.50 万元、承担原告所支付的律师费 10.00 万元以及案件诉讼费等费用，晶台股份为前述诉请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3 月 13 日，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粤 1303 民初 5265 号），法院认定惠州市瀚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法举证证明苏州晶台供应的灯珠存在质量问题的事实或者产品不良现象以及原告的损失均与苏州晶台供应的灯珠存在因果关系，判决驳回惠州市瀚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作出后，惠州市瀚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上述一审判决，依法改判苏州晶台向其赔偿损失 2,000.00 万元并承担案件律师费、诉讼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第（1）、（2）项诉讼案件系企业正常经营中产生的合同/劳动争议纠纷，争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第（3）项诉讼系企业正常经营中产生的合同争议纠纷，一审法院已作出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目前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7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国税宝福简罚 [2017]2267 号），晶台股份因遗失报税盘被其处以罚款 100.00 元的处罚。

(2) 2019 年 6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宝税简罚[2019]199925 号），晶台股份因未按期申报增值税被其处以 50.00 元的处罚。

根据《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1999 年颁布）的相关规定，防伪税控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保管专用设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未按规定使用和保管专用发票处罚：（一）因保管不善或擅自拆装专用设备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二）携带系统外出开具专用发票。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达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情节较轻的事项，行政主管部门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20.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龚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共同编制。信达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信达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2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特别说明

的法律问题。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

1、《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李 忠

陈月娟

2020 年 6 月 18 日